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惠丰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7万元，资产总额为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兰州惠丰养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8月27日



663000JH620104001